法規名稱	公文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05
制定單位	總務處文書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公文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工作簡化」,劃分工作權責,各一級單位主管處理之公 文,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一級單位主管代為決行,以期提高行 政效率,特訂定公文處理分層負責表(以下簡稱本表)作為各階層人員 處理公文之依據。
- 第 二 條 適用於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
- 第 三 條 本表按本校組織系統分四階層,校長為第一階層,院、處、室、館、中心主 管為第二階層,(科)系、所主任、中心、組長為第三階層,承辦人員為第四 階層。
- 第 四 條 分層負責表詳如下表。
- 第 五 條 凡工作項目於第二階層被核定者,由各該階層一級主管作最後決定,並 負完全責任,其上級則負責督導考核之責任。
- 第 六 條 各階層人員處理公務,應以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範圍為限,涉及支付款項者, 需經校長核定有案者始可辦理之。
- 第 七 條 第二階層負責主管依本表所列,由其負責核定之作項目,仍以本校名義 行文,而由各該負責主管決行。
- 第 八 條 授權第二層主管(即一級主管)代行處理之公文,文書庶務組應按月陳列表冊,定期每月陳報校長查閱。
- 第 九 條 本表規定之工作項目,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 第 十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公文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05
制定單位	總務處文書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明細表

	- 11-	權	責	劃	分	
單位	工作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註
	項目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教務處、學	校外單位徵稿公告	擬辨	審核	核定		教務長、學
務處、研發	校外單位研討會訊息	挺辨	審核	核定		務長、研發
處、國際	公告					長、國際
處、各系、	(不涉及公假、公差					長、教學資
所、通識教	假者)					源暨教師成
育中心、體						長中心主任
育中心、教						及各學院院
學資源暨教						長代行
師成長中心						
教務處	各系所學生實習業務	擬辨	審核	核定		教務長
	(不涉及實習費用來					代行
	函、教育部來函及公					
	假、公差假申請)					
	推廣教育招生課程公	擬辨	審核	核定		
	告					
	各校招生訊息公告	擬辨	審核	核定		
	校友學歷認證	擬辨	審核	核定		
學務處、國	各類獎學金申請與甄	擬辨	審核	核定		學務長、國
際處	選					際長代行
	系學會、學生社團帳	擬辨	審核	核定		
	戶印鑑變更					
	轉知校外單位來文各	擬辨	審核	核定		
	類學生活動訊息					
	學生兵役一般性公文	擬辨	審核	核定		
	僑生居留出入境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系、所	各系所學生實習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學院院長
	(不涉及實習費用來					代行
	函、教育部來函及公					
	假、公差假申請)					
	學生校外見習、教學	擬辨	審核	核定		
	觀摩					
	各單位辦理特別演講	擬辨	審核	核定		

附註:各層次內,可依處理情形,分別填寫「審核」、「核定」字樣。

法規名稱	公文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05
制定單位	總務處文書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6年07月16日 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0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務處 103 年 6 月 3 日 1032101478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6 月 9

日公告)

112年11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務處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210328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2 月

5日公告)